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靜芝

電話：04-37061234

電子信箱：e-243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實施課業輔導時，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等相關法規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學校確依本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重要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
- (二)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三)須依規定之時間、節數辦理，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35節課程外，其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全學期不得逾90節；寒假不得逾40節；暑假不得逾120節。
- (四)課業輔導費及支用須依規定辦理；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為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05/07



1130003717





臺幣（以下同）1,800元，暑假收費上限為2,400元，寒假收費上限為800元。

(五)學校應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於學校網站首頁。

- 二、請學校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第9點規定，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三、學校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辦理學生課外活動，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 四、學校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
- 五、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晨會及相關會議等，落實向所有教師宣導上開事項之規定，並要求教師務必遵守。
- 六、為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本署已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情形，列為教學正常化視導重要項目；學校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失情事，經查屬實者，將依相關法規究責。
-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本權責督導主管學校確依各自訂頒之課業輔導實施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視察室、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